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0  
0號

承辦人：楊鈺崑

電話：02-2630-2036

傳真：02-2630-208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公視客企字第104000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5年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(000014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本會客家電視台2015年「後生提攜計畫」甄選事宜，並轉知地方客家社團鼓勵青年學子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客家語言、文化永續傳承，培養對客家文化有興趣之各傳播領域之年輕人才，並使大專院校廣電、新聞、客家等相關系所學生能利用暑假期間，將所學理論與實務配合，吸取實際作業經驗，本台自2009年起實施「後生提攜計畫」，並於今年賡續辦理，相關內容請見附件。

二、本計畫除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及實務實習外，並有餐費補助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公告，並轉知地方客家社團鼓勵有志客家傳播之青年學子參與甄選。

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客家電視台行銷企畫部楊鈺崑先生，電話：(02) 2633-8200轉203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客家事務單位

副本：

綜合企劃科 104/01/20 08:20



1L1040000332 有附件